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此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

2. 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同意在 2023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4. 同意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群生

李 姝

赵怀亮

2023 年 4 月 10 日